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清吉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7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清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腳踏車1輛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清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刑之執行完畢，猶未能謹慎自持，再犯本案竊盜之犯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率而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他人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所為不可取。再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犯行、犯罪之動機、行竊

之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竊得之財物未返還被害人李秀玲，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本案被告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竊得之腳踏車，為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業如前述。雖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只賣了50元等語等語（見偵卷第10頁），然被告未能供述其出售之對象究為何人或提出相關單據以資查證，本院遍查全部卷證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所述為真，尚難認被告對所竊得前開財物確已變賣而喪失事實上支配處分權，或變賣所得款項數額為何；況參酌被害人於警詢中證稱：腳踏車價值約新臺幣2,000元等語明確（見偵卷第26頁），可認被害人所述上開失竊物品之價值顯較被告所稱變賣所得數額高出甚多，為免被告實質上保有不法之犯罪所得，本院認應就上開犯罪所得採原物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宇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6762號

09 被 告 吳清吉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號

11 （桃園○○○○○○○○○○○）

12 居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1段五福夜

13 市 內土地廟旁平房（無門牌）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吳清吉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簡
19 字第257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5日入
20 監執行，並於110年12月31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
21 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
22 1月8日9時50分許，徒步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
23 前，因見李秀玲所有之腳踏車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遂徒
24 手竊取作為代步工具，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開現場。嗣經
25 李秀玲發現上開財物遭竊報警，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
26 查獲。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吳清吉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30 核與被害人李秀玲警詢之陳述大致相符，並有路口監視器光

01 碟及截圖、勘查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犯嫌，應
02 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吳清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4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前案刑事判
05 決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
06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
07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
08 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
09 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
10 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
11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12 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3 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上開竊得之財物，為其犯罪所
14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檢 檢 官 馬鴻驊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李純慧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所犯法條：

-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